

荣昌区环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市荣昌区交通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六、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七、其他.....	13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荣昌区需完善内部交通网络，以普通国省道公路为骨架，以连接机场、高铁站场、高速公路互通、工业园区、旅游景区及乡镇等功能的重要县道为脉络，在对外综合运输大通道基础上，以部分县乡公路作为补充，构建荣昌区“四高三纵五横四联线”干线公路网络。

本项目属于“四高三纵五横四联线”中五横：境内主要控制点为峰高街道—直升镇—双河街道—清升镇。

本项目推荐线全长 23.659 公里，桥梁 2195 米/15 座，互通式立交 5 座（其中枢纽互通 2 座，一般互通 3 座），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3 处。

本项目路面设计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23.659km，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0m 标准建设。

工程总投资为 32.895 亿元，计划 2022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通车，施工工期为 3 年。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成项目组，共同收集并研究了工程的有关政策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初步确定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要求。在收集并研读了相关基础资料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沿线环境进行实地踏勘，调查沿线的环境概况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制定了环评工作方案，进行了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经工程深化分析、委托进行环境现状监测、进一步现状调查及评价和影响预测分析，根据《荣昌区环线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了《荣昌区环线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为使公众了解建设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2020 年 12 月 24 日，建设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地——荣昌区公共媒体网

站（荣昌之窗）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在项目所在地——荣昌区公共媒体网站（荣昌之窗）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粘贴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荣昌区环线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受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2月24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

2020年12月22日，荣昌区交通局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荣昌区环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第3个日即2020年12月24日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第一次网络公示的内容及时间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日内，于2020年12月24日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荣昌之窗》（<https://www.rongchang.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8548&highlight=%E8%8D%A3%E6%98%8C%2B%E7%8E%AF%E7%BA%BF>）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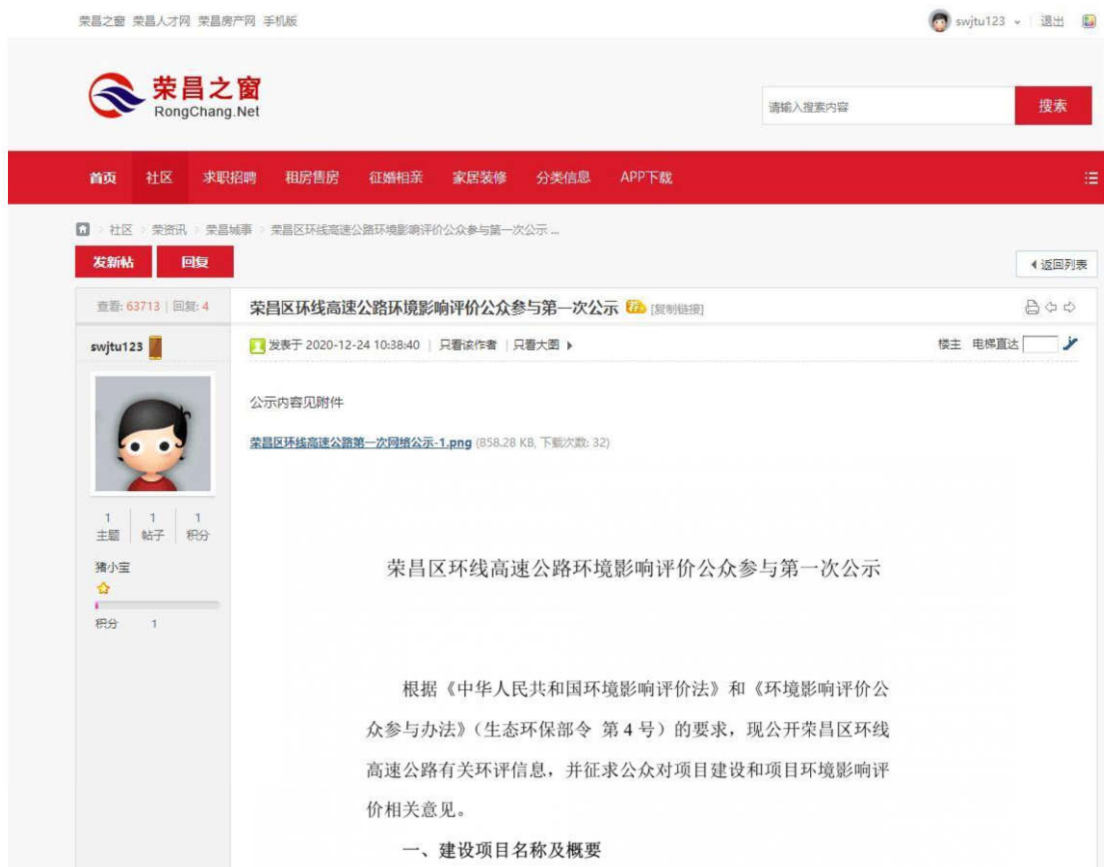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环保问题。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荣昌之窗》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2021 年 3 月，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建设单位分别于 3 月 24 日和 3 月 26 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3 月 24 日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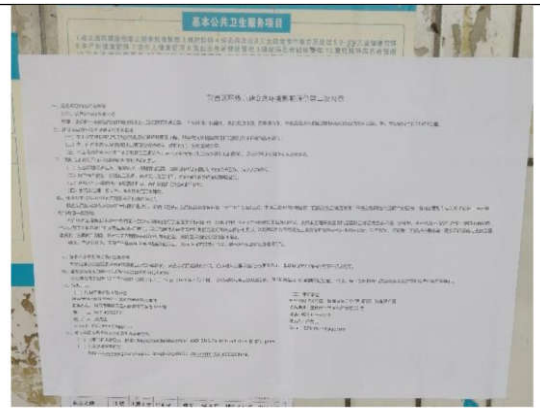
图 3.2-3 3月26日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

2021年3月，在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的了解项目，建设单位在沿线居民较为集中的村庄张贴公示，张贴公司内容与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清升镇现场公示情况



双河街道鱼苗产业社区梅石坝公示情况



双河街道鱼苗产业社区鱼苗新村公示情况



直升镇燕儿村公示情况



峰高街道公示情况

图 3.2-4 现场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特在荣昌区交通局和环评编制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置了临时查阅办公室。

在报告书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报告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问题。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三种形式，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监督，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环境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六、报批前公示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在荣昌之窗（<https://www.rongchang.net/thread-8872-1-1.html>）进行了第三次信息公示（报批前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第三次公示截图

七、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荣昌区环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以上工作由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原件、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了存档。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荣昌区环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荣昌区环线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荣昌区交通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荣昌区交通局

承诺时间：2021年4月

